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認購認股權證完成

董事會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完成。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之完成

董事會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將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予認購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乃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假設認購人於認購完成日期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認購人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